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原能细胞与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上海市自然 与健康基金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控股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细胞”）2015年6月13日与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以下简称“上海学会”）、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推进细胞生物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三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细胞生物学领域多元化、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同创建国际级科研平台，推动以转化应用为目标的细胞生物学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生物医学转化和产业转化，将科研成果造福于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三方合作期限为10年，有效期届满时三方如无异议，可自动不定期延续。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协议方（三方任一方）有重大事件（如人事重大变动，违法乱纪等）发生，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对协议提出复审要求。

二、合作方介绍

1、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

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于1984年经上海市科协批准成立，挂靠在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现有会员1340人左右，理事35名，均为上海地区各高校、科研

单位的学科带头人及企业代表。上海细胞生物学学会是上海细胞生物学工作者的学术性团体，上海细胞生物学会的宗旨是促进学术交流、推动科学普及和加强细胞生物学教学，为提高上海地区的细胞生物学研究水平作出贡献。该学会与开能环保及原能细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为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本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保护自然环境，促进人居健康。主要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课题研究；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科学实验；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相关项目；表扬奖励对自然与人居健康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该基金会是由开能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创设的社团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三方共同恪守。

1、全方位长期合作、信息互通。

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建立三方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建立并发展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紧密合作关系，建立固定的工作小组，定期互访座谈或共同走访科研机构和公司企业，实现信息及时互通。

2、设立“原能细胞抗衰老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

三方一致同意，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联合发起创建非盈利性研究型组织机构“原能细胞抗衰老研究院（暂定名）”。研究院的登记注册、选址等具体工作由原能细胞负责。

3、三方的责任明确如下（具体措施另行协商）：

(1) 原能细胞：主要负责研究院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发展。

(2) 上海学会：主要负责研究院的联系创建单位和合作单位科学队伍的组建、重大科学研究方向咨询和把关；帮助组建国际顾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负责联合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各学术分会科学力量，为研究院干细胞和抗衰老科学研究和关键性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3) 基金会：主要负责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筹款及科研所需资金的拨款，尽可能支持与合作相关的科研经费。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拥有大量杰出的细胞生物学方面的科学家，以及在细胞生物学方面的教学、基础研究，和其在细胞生物学和医学行业内的地位及影响力；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具有筹集科研专项基金并可对人居健康及科学研究实验等方面的资助能力。三方的合作将有利于原能细胞开展细胞存储，细胞临床实验以及生物细胞研究成果转化等业务平台的构建和健康发展。

2、本属学术和科研基础前沿技术《合作协议》的签署尚无法预测对公司近期或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细胞生物学学会、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